项目编号：政采-临渭区-2026-00049

渭南市临渭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依据 2026 年 3 月 30 日渭南市临渭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选定 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技术服务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根据《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操作指南》开展临渭区批而未供批文分类清理工作，批文清理认定成果达到省市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1.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 ¥2836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剩余合同价款待项目结束、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20日内一次支付。

第四条　成果资料

项目完成后，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交文本、图纸、数据库成果资料纸质版 6 套，电子版资料 1 套。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 袁晓平 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符合行业规范，达到合格要求且符合采购人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九条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1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913—8169102

乙　方：陕西金地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渭南市临渭区金水路与胜利大街十字西北50米锦绣巴黎2号楼6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913-20279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街中段支行

账　号：61001642700052501277

日　期：2026 年 4 月 8 日